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文件

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19 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省播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广局,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,仁怀市、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广局,省直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贵州省播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依照执行。为确保 2014 年评审工作平稳过渡,2014 年评审工作新旧评审条件同时执行,2014 年后,原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播音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黔人通〔2007〕101 号)废止。

各单位接此通知后,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,将申报、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,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、评审的各项工作。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

2014 年 10 月 21 日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共印 500 份



贵州省播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(试行)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播音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,充分调动播音工作者积极性,更好地做好播音工作,促进播音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(以下简称《条件》)。

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,树立“以用为本”理念,不唯学历、不唯资历,坚持标准、注重实践、突出业绩。

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(含非公企业)中从事播音、主持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:二级播音员、一级播音员、主任播音员、播音指导,分别为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第五条 申报播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

3.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。

4. 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》或《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》。

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,有下列情况,按以下规定执行:

1.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的,每次延期1年申报;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,每次延期2年申报。

2. 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,从通报之日起延期2年申报;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(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,剽窃他人成果),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。

3. 受党纪、行政“警告”处分的,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;受党纪“严重警告”或行政“记过”以上处分的,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4年申报;触犯法律,受刑事处罚的,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6年申报。

三、二级播音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七条 申报二级播音员任职资格的人员,其学历(学位)、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获硕士研究生学位。

2. 获得双学士学位(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)。

3. 大学本科毕业,见习1年期满并经考核合格。

4. 大学专科毕业,从事播音主持工作3年以上。

5. 中职学校毕业,从事播音主持工作5年以上。

第八条 评审条件

基本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和语言表达技巧;对本专业有关科学文化知识与政策有一定了解;基本掌握播音工作规律,能承担一般节目的播音、主持任务,能较好完成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,每年从事播音、主持的时间不少于50个工作日,语言表达符合节目基本要求;撰写播音主持专业工作总结1篇。

四、一级播音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九条 申报一级播音员任职资格的人员,其学历(学位)、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获博士研究生学位。

2. 获得硕士学位,从事播音主持工作2年以上。

3. 获得双学士学位(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),取得二级播音员任职资格,并担任二级播音员职务3年以上。

4. 大学本科毕业,取得二级播音员任职资格,并担任二级播音员职务4年以上。

5. 大学专科毕业,取得二级播音员任职资格,并担任二级播音员职务5年以上。

6. 中职学校毕业,取得二级播音员任职资格,并担任二级播音员职务7年以上。

第十条 评审条件

(一) 任职条件

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,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;能独立、较好地完成各类节目的播音与直播任务;初步掌握某些节目的采编制作,具备主持节目的能力;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主持,有鲜明的播音主持特色;参与过大中活动报道任务,成绩较显著;每年从事播音、主持的时间不少于90个工作日;能撰写一定水平的业务总结或专业论文;具备能指导下一级播音员开展业务工作和学习的能力

(二) 业绩成果

任二级播音员以来,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. 在省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;或参加市(州)级以上播音主持业务竞赛,获得市(州)级二等奖以上奖项。
2. 作为主持人主持完成大中型活动5次以上。
3. 参与策划、主持、报道大中型活动3次以上。
4. 在市(厅)级以上部门主办的重大活动中,因播音主持工作表现突出获表彰。
5. 作为主创人员之一参与采编播的作品,获市(厅)级以上部门表彰。
6. 因工作业绩突出,获市(厅)级以上部门表彰。
7. 在县以下(含县)工作的播音员,因工作业绩突出,获县级以上政府表彰。

(三) 学术成果

任二级播音员以来,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.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,或在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、增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。

2. 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1 篇(有宣读证明)。

3. 撰写的业务工作报告,有创新,其观点、方法被本单位或同行采纳。

4. 独立编写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业务培训教材(5000 字以上),并用于行业内培训。

5. 在县以下(含县)工作的播音员,在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、增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。

(四) 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(学位)、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,担任二级播音员职务 2 年以上,可破格申报一级播音员任职资格。破格申报一级播音员任职资格,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,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。

2. 在省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一等奖 1 件或二等奖 2 件以上。

3.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。

4. 在省(部)级部门主办的重大活动中,因播音主持工作表现突出获表彰 1 次;或在市(厅)级部门主办的重大活动中,因播音主持工作表现突出获表彰 2 次。

五、主任播音员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十一条 申报主任播音员任职资格的人员,其学历(学位)、资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位,从事播音主持工作2年以上。
2.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,取得一级播音员任职资格,并担任一级播音员职务3年以上。
3. 获得双学士学位(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学位),取得一级播音员任职资格,并担任一级播音员职务4年以上。
4. 大学本科毕业,取得一级播音员任职资格,并担任一级播音员职务5年以上。
5. 大学专科毕业,取得一级播音员任职资格,并担任一级播音员职务7年以上。

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

(一)任职条件

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和政策理论水平,系统地掌握播音主持理论和专业知识,有较深厚的语言表达功力和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;能独立承担各类节目的播音、主持工作和直播任务;熟悉掌握各类节目的采、编制作流程;有鲜明的播音主持特色,工作中有显著业绩和社会效果;每年从事播音的时间不少于120个工作日;能撰写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,具备指导下一级播音员开展业务工作和学习。

(二)业绩成果

任一级播音员以来,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. 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三等奖以上;或在省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一等奖1件或二等奖2件以上。

2. 作为主持人主持完成大型活动5次以上。

3.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策划、主持、报道大型活动3次以上。

4. 在省(部)级部门主办的重大活动中,因播音主持工作表现突出获表彰1次;或在市(厅)级部门主办的重大活动中,因播音主持工作表现突出获表彰2次。

5. 独立编写播音员培训教材1万字以上,并承担完成省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播音员主持人培训教学任务,累计完成教学课时数30课时以上;或承担大中专院校播音教学任务,累计教学课时数150课时以上。

6. 因工作业绩突出,获市(州)级以上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7. 在县以下(含县)工作的播音员,在省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二等奖1件或三等奖2件以上。

(三)学术成果

任一级播音员以来,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;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和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、增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。

2. 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论文评选中获三等奖1篇;

或在贵州省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1篇或二等奖2篇或三等奖3篇。

3. 撰写的业务工作报告,有创新,其观点、方法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,在全省行业内推广,效果显著。

4. 正式出版播音专著,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。

5. 在县以下(含县)工作的播音员,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,或在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、增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;或在全省播音主持论文评选中获二等奖1篇或三等奖2篇。

(四)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(学位)、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,担任一级播音员职务2年以上,可破格申报主任播音员任职资格。破格申报主任播音员任职资格,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,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二等奖1件或三等奖2件。

2. 在省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一等奖2件。

3. 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论文评选中获二等奖1篇或三等奖2篇。

4. 在省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2篇。

5.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。

6. 在省(部)级部门主办的重大活动中,因播音主持工作表现突出获表彰2次。

7. 获得中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奖”或“金鹰奖”(播音主持类)

提名奖。

8. 获“贵州省德艺双馨艺术家”称号。

9. 获贵州省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称号。

六、播音指导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十三条 申报播音指导任职资格,必须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(学位),取得主任播音员任职资格,并担任主任播音员职务5年以上。

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

(一)任职条件

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和政策理论水平,全面系统地掌握播音主持理论和专业知识,具有系统和扎实的专业理论,有深厚的语言表达功力和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;能组织和独立承担各类节目的播音、主持工作和直播任务,系统掌握各类节目的采、编制作流程;有鲜明的播音主持特色,有显著业绩和社会效果;每年从事播音、主持的时间不少于150个工作日;能撰写高水平的专业论文,具备指导下一级播音员开展业务工作和学习的能力。

(二)业绩成果

任主任播音员以来,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:

1. 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二等奖或三等奖2件以上;或在省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一等奖2件或二等奖3件以上。

2. 作为主持人主持完成省(部)级部门主办的重大活动3次以上。

3. 在省(部)级部门主办的重大活动中,因表现突出获表彰2次。

4. 主持完成的采编播作品,获市(厅)级以上部门表彰3件。

5. 独立编写播音员培训教材3万字以上,并承担完成省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播音员主持人培训教学任务,累计完成教学课时数60课时以上;或承担大中专院校播音教学任务,累计教学课时数250课时以上,并被聘为客座教授。

6. 因工作业绩突出,获省(部)级表彰。

7. 获得中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奖”或“金鹰奖”(播音主持类)提名奖。

8. 获“贵州省德艺双馨艺术家”称号。

9. 获贵州省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称号。

10. 在县以下(含县)工作的播音员,在省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一等奖1件或二等奖2件或三等奖3件。

(三)学术成果

任主任播音员以来,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,其中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;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。

2. 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论文评选中获二等奖2篇或三等奖3篇;或在省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

2 篇或二等奖 4 篇。

3. 撰写的业务工作报告,有创新,其观点、方法被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采纳,在全国行业内推广,效果显著。

4. 正式出版播音专著,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。

5. 在县以下(含县)工作的播音员,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,其中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;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;或在全省播音主持论文评选中获二等奖 1 篇或三等奖 2 篇。

(四)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的学历(学位)、资历的专业技术人员,担任主任播音员职务 2 年以上,可破格申报播音指导任职资格。破格申报播音指导任职资格,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,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1. 获得中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奖”或“金鹰奖”(播音主持类)。

2. 获全国“德艺双馨艺术家”称号。

3. 获国家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称号。

4. 获全国“广播电视节目奖”。

5. 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作品评选中获一等奖 1 件或二等奖 2 件。

6. 在全国广播影视系统播音主持论文评选中获一等奖 1 篇或二等奖 2 篇。

7.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。

8. 正式出版播音专著,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。

七、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称“论文”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 (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,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)上的论文。

第十六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称“核心期刊”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》收录的学术期刊,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称“著作”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。

第十八条 本《条件》中提到的著作、论文指本专业的,其作者(完成人)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。

第十九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称的字数,除注明的外,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。

第二十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称“课时数”是指课堂教学时数和按其他环节(带学生实习、作学术讲座)折算的课时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《条件》中凡冠以“以上”者,均含本级。

第二十二条 本《条件》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《条件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播音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黔人通〔2007〕101 号)同时废止。